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杞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u>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本项目招标工作 委托<u>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 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 (招标人): (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u>杞县人民医院</u>的委托,负责(代理)<u>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目 录

第-	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	. 8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	15
	第二节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25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35
第三	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	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 标 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8
	三、资格证明文件	51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4
	七、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5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九、承诺书	57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58
第刊	章产品技术参数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第二包段)

项目概况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4-22
- 2、项目名称: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170000 元

最高限价: 21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汴杞财招标采购 -2024-22-02	第二包段:眼科光相干断 层扫描仪及电脑验光仪	650000	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第二包段: 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1台、电脑验光仪1台。
- 5.2、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3、项目地点: 杞县境内
- 5.4、供货期限: 20 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 第二包段: 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及电脑验光仪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自动跳转的中国执行公开网的查询界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一包段的投标供应商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3. 方式: 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 18639772939或0371-96596,华测CA: 0371-22651668,深圳CA: 0371-23621733或400-112-3838,北京CA: 13193769863。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0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0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

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 0371-28666651。

3、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杞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杞县北环路 10号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2278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 2 号楼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3395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3395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ay 3	20.49(21)(1)	- 4MD / 1 (1 , 17).	
		名 称: 杞县人民医院	
1	 采购人	地 址: 杞县北环路 10 号	
	7147.47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2278990	
		名 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 2 号楼	
2	木州 (小王がいる)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3395789	
3	项目名称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第二包段: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1台、电脑验光仪1台。	
5	供货地点	杞县人民医院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货期	2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1	质保期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供应商	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12	资质条件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 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 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 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自动跳转的中国执行公开网的查询界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备案凭证)。第一包段的投标供应商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采购文件领取期限届满之日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4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1 (小人) 「	
21	签字或盖章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	
	要求	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上传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陆网络会员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25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 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6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应在自开标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所造成的任何后果。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如有)(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27. 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	

	1		
30	3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	
50	1(年版分页	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第二包段: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元	
31	最高限价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否决)	
32	所投产品技术要 求	· 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33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否,本标段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仅第一包段:椎间孔镜及手术器械包中"椎间孔镜"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包段:椎间孔镜及手术器械包中的"手术器械包"、第二包段不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5	本项目需执行的 国家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 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 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6	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由供应商或制造商到现场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其他承诺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9	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发展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高比例 20%扣除。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5. 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
40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注:本项目第二包段核心产品为:眼科光相干断层 扫描仪。)	
41	采购产品所属行 业	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电子招标投标	
1.1	本项目采用的招 标形式	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 ☑电子化招标投标	
1. 2	资格审查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原件 的影印件视为同等有效。	
1. 2. 1	是否要求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电 子版	☑不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3.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无误后,然后再提交 file 文件。 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 杞县人民医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供应商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 指投标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产品、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的构成

3.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

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3.4 如果第一章和第二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章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 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线上提起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线上公开答复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 5.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u>(15)</u>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投标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其它资料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8.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修改。

9 投标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商 务条款偏差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报价

-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 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0.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0.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0.5 供应商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0.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

11 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3.1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 13.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 递交至规定地址。
- 1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照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15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16.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点击预开标按钮,等待开标;
- (2) 等待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投标人解密后展示开标信息;
- (4) 等待5分钟质疑时间;
- (5) 点击开标结束。

18 评标工作

-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集体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本项目评委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0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1.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 22.1 除第 2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 22.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评标结果的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3.2 如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在投标系统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23.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向区采购办提起投诉。供应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经查实提供虚假情况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 23.4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定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2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26.4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其他: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27 政府采购政策

27.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7.1.1 本项目第八包段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

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27.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1.4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27.1.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7.1.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7.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2 价格扣除的范围

27.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27.2.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27.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 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27.3.3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7.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 4. 1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4. 2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4.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4. 4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节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 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 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 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 合同产品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 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产品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签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天"是指 24 小时: "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 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 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 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 9.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转帐;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 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 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 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3.6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 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 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 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 2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 15. 1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产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 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末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 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 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 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开封市

招标编号: XXXX

甲方: 杞县人民医院

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杞县人民医院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XXXX)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YXXX 元),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和验收

- 1. 交货(服务)地点:
- 2. 交货(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 7. 乙方在所有产品(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9.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XXXXXX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XXX 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即:XXX 元整YXXX),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0%,其余 10%货款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 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杞县人民医院 乙方: 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XXX

帐号: KK号: XXX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記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1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第3.1项要求			
	资格审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第3.2项要求			
	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第3.4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第3.3、3.5项要求			
	(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合格				
	投标人不	下足3家的,不再进	挂行下一步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 1. 2	详细评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价				
		 格标+技术标+				
2. 2. 1		 综合标(总分	价格标: 30分、技术标30分、综合标:40分			
		100分)				
条款	 次号	评分标准	1			
2. 2. 2	价格	投标报价 (30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标	分)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
			福利企业优惠的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的通知》为依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评审时小、
			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
			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供应商若是中小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并提供认定材料;若是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
			产品的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材料。并在投
			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
			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5、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
			件中附复印件。
			6、评审价的确定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2. 2. 2 (2)	技术 标 (30)	技术参数部分(30分)	货物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标"★"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响应情况应提供详细的设备产品说明数据及相关支持资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图片,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指标或功能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合理解释并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业绩 (4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产品业绩合同的(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业绩均可),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品备件(4分)	备品备件(4分): 厂家在国内设有备件库,存放所有必需的备件,河南省内有固定的设备维修点并保证必要的备件供应。(提供仓库或办公场所租赁或自有证明得3分,提供备件清单的0-1分。)
2. 2. 2 (3)	综合标 (40 分)	售后服方案(20分)	1.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方案和医疗设备配件 的更换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的针对性及完善程 度,方案中明确项目相关具体落实方案明细。 2. 医疗设备维修响应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响应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明确响应时 间及相应措施细则。 3.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5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 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指例文件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以及 24 小时服务热线等。
	4.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5分)
	详细说明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所达到的服务质量。
	评审标准:
	1、内容合理、充实、全面,优于采购人需求且可行性强的每项
	得 5 分, 最多得 20 分;
	2、内容完整、不缺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3分,最多
	得 12 分;
	3、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 人员培训计划(4分)
	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4分)
	3. 优惠条款及实质性优惠内容(4分)
	4. 后期推广及跟踪服务(4分)
	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12分)	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2、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
	人服务需求。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3、方案不完善,且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每项得1分,最多
	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

说 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1. 评标内容和评审标准

1.1评标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报价低

者优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如还相同则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 3.1.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并计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 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 4.1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4.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4.3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为3个,并标明排序。
- 4.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其他要求:**
- 5.1、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响应 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响应无效。

5.2、相同品牌响应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品牌相同时,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 (1) 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它资料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段)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元;供货期:____;投标质量: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 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 全部责任及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投标报价包含为确保采购货物正常使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括在报价中。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合计						

- 注: 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一致;
 - 3.后附所投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详细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包装形式	产地	备注

附注: 1. 本表所列为随产品所带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中所列产品价格应计入投标总报价。

-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3. 产品验收时,实到的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

致: _		(采购	人)							
	关于	贵方的	项目的采	购文件,	本签字人_	愿意	5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	文件中規	见定的
货物及	.服务,	并声明提交	已的下列文	件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	o				
				供)	应 商:(盖	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泊	生: 根据	居评标办法 前	う 附表中供,	应商资格	条件所需提	供的资格	证明资料		年 月] 日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		(
致:_		_(采购人)					
	兹有	(姓名)	_为(单位名	称)	_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单位办理	里的一切社会公务
活动,	,具有	法律效力。					
	特此话	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	本情况				
7	姓名:	性别:	年記	龄:	职务:	-	
;	身份证	号码:					
3	通讯地	址:					
7	电话号	码:					
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话	证明。						
I	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正反面影印	件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盖	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处
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前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	产品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号) PROPOSITION IN THE J	招标书	投标书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22		
1	产品名称 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						

(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u>行业</u> ;制造	き商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2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u>	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 <u>(</u>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_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3、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01			- 11/1/1/1/1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 Y < 40000	300≤Y<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50 ≤ X<300	10≤X<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10
1/1 / 1 DI CON X / YIK X - IL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 < 2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300	x<100
初业官珪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 < 500
知任私立 复职复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 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 品认证 证书有 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可参阅附件1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此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附该产品在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所投此项产品扣除2分技术分,但不作为废标项。(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其它注意事项:

附件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的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的评价值》(GB 19762)
6	3/45/	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村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4020618 生活	Access access of the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F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舌★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 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頻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跨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A060806 7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一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名录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Д П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4	显示设备	证中心
2	71020100	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生活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10	A020618	生 世 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トロベロリント
16	A060806	水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	环境标志产品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五章产品技术参数

第二包段: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1台、电脑验光仪1台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PRIMUS 200 OCT)

技术参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 1. 临床应用:适用于眼科在活体上对患者的眼前节和眼底结构(包括角膜、前房、视网膜、视网膜神经 纤维层、黄斑和视盘)的查看、轴向断层及测量。
- 2. 视网膜神经纤维层 (RNFL)扫描:对视盘周围的 128×128 三维断层扫描,获得 5×5mm 范围 RNFL 的绝对值并双眼对比呈现,同时自动分析 1.73mm 半径环 RNFL 厚度结果;含多中心、多人种数据库(包含中国人)、亚洲人数据库。
- 3. 黄斑扫描: 立方扫描(512×32线加1024×2线); 5线高分辨率、单线超高清扫描(扫描线长度, 部位和角度可调整)扫描,最长扫描线6mm;
- 4. 眼前节扫描: 立方扫描(512×128线),单线超高分辨率(1024点,8mm长扫描线角度可调整)扫描:
- 5. ★定量分析能力:具备图像采集和定量分析能力;同时可完成眼底病和青光眼的分析;黄斑厚度变化分析:自动对应任意扫描的相同部位视网膜厚度变化。

二、OCT 成像具体参数要求

- 1. 信号类型: 眼底组织的光散射+频域成像+傅立叶算法;
- 2. 光源: 840nm 超级发光二极管 (SLD)
- 3. 光能量: 到角膜处≤725μW,拥有自动保护装置,一旦能量高于改值自动切断 SLD:
- 4. 扫描模式: 6种
- 5. 扫描深度: 2mm,1024 pixels, 或更好; 扫描速度: 12000 A-sacn/秒
- 6. 轴向分辨率:组织中≥5 μm;横向分辨率:组织中 20 μm。
- 7. 扫描范围: 6mm×6mm,相当于眼底 30°;扫描线数: 128 或 32 B-Scan。

三、眼底图像

- 1. 光源: 共聚焦扫描检眼镜 cSLO:
- 2. 光能量: 到角膜处≤1.5mW;
- 3. 图像采集速度: 4Hz;
- 4. 视场角: 29° (水平)×21° (垂直)
- 5. 固视方式:绿色 LED 灯的内固视,闪烁红色 LED 灯的外固视;
- 6. ★扫描类型: 共聚焦扫描检眼镜 cSLO, OCT 图像和眼底照相扫描同时完成, 眼底图像与 OCT 图像 对位好, 无需软件跟踪或后处理对应。
- 7. 患者屈光补偿: -23~+17D,适合高度近视患者。
- 8. 瞳孔要求: 2mm 以上,一般无需散瞳检查。

四、图像显示方式

- 1. OCT 图像色彩: 彩色(国际标准 OCT 彩图)、灰度(可自定义对比度和亮度)。
- 2. OCT 图像与眼底部位对应:在任何扫描范围内,有坐标线定位在 OCT 图,眼底图,且完全一致, 无需软件计算或医生自己找寻病变部位,眼底病变和 OCT 断层影像实时对应和对照分析。

- 3. 眼底图像和 OCT 图像叠加: 可叠加任何 OCT 图像到眼底图上。
- 4. ★折优像素成像技术:多次扫描眼底同一部位,选取图像中最佳的信号构成图像的基本像素,图像细节真实保留,细微病变不遗漏,提供最真实、最清晰的眼底图像。

五、仪器操作性

- 1. 分体化设计: 体积小, 操作空间充足。
- 2. ★红点大奖界面设计:设计符合诊疗流程,操作简单方便,同时能快速快速获得图像。
- 3. 操作杆式设计: 快速熟悉上手、简单学习后就可熟练拍出清晰图像。
- 4. 高度近视优化采集:可实现对高度近视患者视网膜的快速对焦和成像,方便操作者,节约检查时间。
- 5. ★黄斑中心凹自动识别:自动精确定位黄斑中心凹位置;视盘自动居中,保证扫描环总是以视盘为中心进行测量。
- 6. 同步跟踪扫描: OCT 图像和眼底图像同时获得,高度同步,无需软件计算对应关系。

六、电脑和打印系统

- 1. 硬盘:内部存储器,大于80000次检查; CPU:高性能多核处理器;内存:4G;显示器:17寸液晶显示器。
- 2. 打印机: 高档激光打印机。
- 3. 网络化:标准 DICOM 格式、可升级连接到 FORUM 眼科网络信息化系统。

电脑角膜验光仪技术参数

- ★1、旋转棱镜技术:具有
- 2、最小可测瞳孔直径: 2.0mm
- 3、球镜: -25.00D ~ +22.00D
- 4、柱镜: 0D~±10D
- 5、轴向: 0°-180°
- ★6、屏幕: ≥8.2 英寸 LCD 触控屏
- 7、瞳距测量范围: 20-85mm
- ★8、系统操作:通过触控屏控制整套系统
- 9、角膜曲率半径: 5.0mm-10.00mm
- 10、角膜屈光: 33.75D-67.50D(角膜折射率=1.3375)
- 11、角膜散光轴向: 0° —180°
- 12、角膜散光: 0D~±10D
- 13、可连接局域网:具有